

《二十一世紀》的官方網站 (www.cuhk.edu.hk/ics/21c/)，已經將我刊2008年所有文章的全文上網，供讀者自由下載。在人力物力極為有限的情形下，我刊編輯委員會決定將過往所刊文章陸續全文上網，並將新刊文章也在大約一年之後上網。敬請海內外作者、讀者留意。

——編者

兩個太陽照耀下的朝鮮

利用多國檔案對照研究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及國內外因素的互動，已成為冷戰國際史研究的主流趨勢。沈志華的〈朝鮮勞動黨內權力鬥爭與中朝蘇三角關係〉(《二十一世紀》2010年4月號)一文充分體現了這一點。

「八月事件」的起因和發展過程充分證明了朝鮮內部政治局勢的變動與中朝蘇三角關係變化之間的聯繫。朝鮮勞動黨內部派別的鬥爭，既有中蘇大國影響的因素，但更主要的還是朝鮮領導人對國家獨立後發展道路問題存在分歧，這才是鬥爭的根源所在。戰後獨立的新興國家普遍都存在類似問題。

「八月事件」的發展過程證明，即使像朝鮮這樣相對弱小的國家在與大國的關係中也並非處於完全的被動地位。從韓戰後朝鮮對中蘇倡導的和平共處戰略的抵制到1956年朝鮮挑撥中蘇關係，可以清楚地看到，朝鮮並非只是被動地在大國外交戰略間左右搖擺，它完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全是按照自身利益的需要在大國之間做出最有利的選擇。

可以說，沈文對史實的描述非常詳實，但略有遺憾的是，作者並未將這一事件的分析上升到理論層面。儘管說在目前相關檔案資源還十分有限的情況下，能夠還原史實已實屬不易，但若僅限於此，那微觀研究的價值又何在呢？

高艷杰 上海
2010.5.17

析之後，發出疑問並思考，指出我們在思考族群問題時應有的基本立場。姚新勇所選擇的立場是：以保障人民的相對和平、穩定的生活為基本底線，而「人民」是作為個體、族裔成員、公民三位一體的具體存在；在此基礎上再附之以盡可能的自省、包容、客觀、公正、理性、審慎的精神。

李煒 廣州
2010.4.27

理性、自省立場的踐行

姚新勇的〈西藏問題的意識形態化〉(《二十一世紀》2010年4月號)認為當下主要存在兩種立場，「官方立場」(或曰「網絡愛國立場」)與境內外的「自由民主立場」，他們在複雜的族裔問題面前，不是採取「刪除」或「屏蔽」，就是高舉自由民主旗幟支解事件，以找尋攻擊政府或漢族的蛛絲馬迹。對待如此複雜的族裔問題，大家似乎處於問題的兩端，而冷靜的觀察與理性的思考卻鮮見。

姚新勇以〈藏區「3·14」事件社會、經濟成因調查報告〉及其連帶事件為切入點，在對相關問題作進一步的陳述與分

「社會網絡」之被激活

高恩新在〈中國農村的社會網絡與集體維權〉(《二十一世紀》2010年4月號)中得出結論：集體行動的成功是共同利益和社會網絡有效結合的產物。可是，農民的共同利益常規地存在，基於友誼、血緣、家庭、交易和業緣的社會網絡也常規地存在，為甚麼卻導致了非常規事件，即在特定時刻和地點促使「一些小的事件一步步演變成大的社會衝突」呢？顯然，社會網絡是被激活的。那麼，誰、為甚麼、以及如何激活了社會網絡？

在該文的案例中，公民活動精英對集體維權發揮了決定

性作用，是他們喚醒了沉睡的或建立了新的社會關係。而行動者與此前歷史時期不同的文化認同則提供了持續維權的動力。儘管「文化和結構，甚麼導致了甚麼」一直是爭議中的問題，但在此案例中，缺失了任何一個因素，都無法準確解釋案例，也無法恰當定位社會網絡在集體維權中的功能。

所以，問題涉及到更具體地看待社會網絡，即怎樣的社會網絡帶來怎樣的影響。案例中的社會網絡是橫向為主的網狀結構，還是縱向為主的柱狀結構，或是其他變形？該社會網絡是私人性、服務於生產性結社，還是公共性、服務於公民結社？該社會網絡的成熟程度如何？稠密程度又如何？

一般地說，群體性事件的成功決定於包括社會網絡在內的廣闊的社會因素。尤其是行動者各方——政府、民間等的力量對比，而不獨是「共同利益的基礎」、「隱含於社會網絡中的能量」，以及「行動者利用網絡的能力」。

聶露 北京
2010.5.4

權力與資本的歡宴何時終結？

朱曉陽在〈一場權力與資本的歡宴〉（《二十一世紀》2010年4月號）一文中，認為螺螄灣一案權力與資本的歡宴宰割了上萬農民、滇池環境和損失了轉讓費的商販，同時也暴露當地深重的生態困境。作為中國模式的官員典範，仇和式官員是有着深刻制度根源的產物。霍爾(Stuart Hall)講過一個故事：

一個原始部落的孩子們在父輩的傳統中被傳授如何在清流中摸魚和獵殺劍齒虎。當下雪後，溪水變渾濁，劍齒虎也向南遷移了，但部落仍保留着這些傳統。他們清理出一方溪水，好讓孩子們繼續抓魚；把老虎的頭顱填充東西，好讓孩子們學會打獵。一名激進的青年去問部落長老：為甚麼孩子們不能被傳授在渾水裏摸魚，不能捕殺近來危害鄉裏的北極熊？長老憤怒了：我們一貫傳授如何在清水裏摸魚，如何打虎，這是經典的科目。況且，要學的課程已經夠多了！

在昆明，為甚麼憲法原則和法律不足以保護弱勢者？無疑是因為其對手是政府。作為國家根本大法的憲法，在中國並不是憲政的產物，而是通過革命暴力奪取政權後執政者單方面制訂的，因此很難約束其自身。發展似乎更依賴於領導的英明，而非制度（憲政民主）的健全。

我們不妨想像「部落長老」為仇和式的中國官員，固守着傳統的發展理念、權力模式和行動方式。但是，當「水」愈來愈渾，當「北極熊」一再出現（如昆明大旱，民眾不斷透支對國家的信任，此起彼伏的群體性事件），老一套若不「與時俱進」，權力與資本的歡宴是否終有不合時宜的一天？

啞河 北京
2010.5.10

三次反思 四個階段

王元化先生曾經說過，在他從事寫作的六十餘年中，思想有過三次較大的變化，且都

來自自我的反思。第一次發生在抗戰時期，深受蘇聯文藝理論的影響；第二次發生在1955年，先生受到胡風案牽連被隔離審查；第三次發生在1989年前後，並跨越了整個1990年代。張汝倫在〈時代的思者〉中認為「這三次自我批判一次比一次艱巨，一次比一次深刻，也一次比一次關係重大」。

與王元化和張汝倫的看法不同，林同奇在〈嘔血心事無成敗，拔地蒼松有遠聲〉——悼念王元化先生〉（《二十一世紀》2010年4月號）中認為由於客觀與主觀的種種原因，作為學者、思想家的王元化在漫長的歲月中，隨着政治波瀾的起伏不定，他的學術活動也明顯地呈現出四個階段。在第一階段（1938-1954），王元化的學思集中在文學領域。在第二階段（1955-1979），自學成為王元化最重要的治學途徑。在第三階段（1979-1989），王元化以一位文化思想界的大員的身份出場，迅速成為學術思想界的重要人物。在第四階段（1990-2008），王元化的學思特點可以用「反思」來概括。

林同奇將王元化先生的第二次反思分為兩個階段，而這兩個階段又有明顯不同。他認為和第三階段相比，第三階段王元化的思想出現了某些滑坡現象，在他身上再度出現了第一階段的身份認同困境，他的學者、思想家的身份再度受到過多非純正學術活動的干擾。

王承軍 成都
2010.5.5